

11/11

Subject 96-98學年度畢業生申請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**■ 校友服務暨就業輔導組 / 黃俊銘組長**

教育部為提升青年就業力，於99年繼續實施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方案第二階段」計畫，希望透過學校系所協助宣導96至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踴躍申請本方案，並由政府補助企業進用實習員每名每月新台幣1萬元就業實習補助，每人至多補助六個月，未滿六個月以實際實習月數計。期能有效協助初出校門的大專畢業生即早進入職場。

計畫期程：99/09/01-100/5/31止；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86名畢業生，請畢業校友把握機會，踴躍申請。

補助對象：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且非在學（畢業證書核發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九年八月期間）之待（失）業者；其中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（第1階段與第2階段補助實習員對象不能重複）。

申請方式：可經由網路申請，至教育部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」（以下簡稱第二階段平台）登錄基本資料且經學校審查後，自第二階段平台之合格實習機構中，選擇符合專長與興趣之實習機構並投遞履歷表，經面試錄用且俟學校審查後，開始就業實習。

詳情請洽：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(第二階段平台)：<http://968.lhu.edu.tw/>

本校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方案第二階段的聯絡窗口：04-24730022分機11150、11131